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管委会周边交通组织（停车）提升研究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建设地点：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承接方（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管委会周边交通组织（停车）提升研究工作服务采购

二、服务内容：

1、现状概况及问题分析

开展详细的交通调查，对研究范围内的功能布局、道路、出入口、停车、交通组织进行现状调研，研判现状存在问题和诉求，重点对交通设施以及交通运行存在的问题进行系统的诊断，识别现状及潜在的问题。

2、交通需求预测

结合研究范围内的用地类型和工作岗位等指标，建立停车需求预测模型，分析研究范围内的停车需求和分布情况，为周边交通组织分析提供依据。

3、停车布局改善方案

在研究范围交通综合提升规划目标和策略的指导下，依据交通需求预测结果，从功能布局调整、交通组织方案、出入口调整、周边道路改善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停车设施改善方案。

4、近期建设

根据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实际及停车需求，提出近期建设计划并落实方案。

三、服务范围：管委会周边交通组织（停车）提升研究工作，规划范围北至锡山路，东至发展大道，南至南京路，西人民路，规划面积约40公顷。

四、服务期限

90日历天，自2023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2月16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388000.00元）。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

费、技术措施费、成果评审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等一切费 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规划研究成果通过区级审查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设计人提交最终成果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相关工作要求

1、设计人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设计人按委托人需求进行各阶段成果汇报和若干次讨论，包括我局组织审查、专家论证及上报区政府审查汇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需参加各阶段成果汇报及委托人组织的各种讨论。设计人应当提前向委托人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

3、设计人按委托人要求制作并提供用于规划公示、宣传、评优的展板、简本、报优材料等电子文件及必需的纸质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

1、按合同规定甲方负责收集有关开展工作实施方案所需的资料和工作协调，甲方要协助乙方在宿城区开展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2、根据甲方需要，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条件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3、甲方按时支付项目经费，并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供规划研究等相关资料。

4、项目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审查验收，并将审查验收意见书送达乙方。

5、甲方负责组织、召集有关方案、实施规划工作部署、成果汇报及成果鉴定。验

收会议中的专家评审费等由乙方承担，专家人选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完成项目中规定的任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现行的技术质量标准。

2、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3、必须配合甲方对规划方案编制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应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 同签订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 30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造成项目延期及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负责，若因此造成项目修改 次数增加，甲方需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任务或未能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局审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适当经济补偿。

4、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提交成果

1、成果内容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及其它相应的文件。成果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

和内容，要求语言简练、准确，措施要务实管用，具有较强针对性和指导性。

2、成果形式

纸质成果：各阶段成果及评审材料不超过6套。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纸等，统一装订为A3（或A4）格式，至少6 套；

电子文件：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1 套（文字为doc 格式，图纸为dwg 格式，效果图为jpg 格式，演示文稿为ppt 格式），包括供汇报展示用的演示文件，供印刷的出版成果以及其他所有成果原件。

成果需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进度安排

1、项目总体服务期：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提交截止）。

2、具体编制时间要求如下：

（1）2023年11月开展现场调研及现状分析；

（2）2023年11月下旬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规划会审查；

（3）2023年12月底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

期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沟通、汇报和交流。具体编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持贰份，相关监督部门备案1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月　　日